

最高法院113年3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間	案 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3月22日上午 9時30分	主案： 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 併案： 1. 112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 2. 112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 3. 112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	主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李遠智等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 併案：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吳祚綏等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梁家源等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 3.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呂衍星等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	準備程序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對象，是否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

-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二樓法庭進行。
- 二、有關旁聽事宜，依 COVID-19 疫情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應換發旁聽證之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